

合同编号：SKFY-CGB-W-S2024-02

陕西省康复医院生化仪、血球、支气管镜等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KFY-CGB-W-S2024-02)

#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康复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陕西省康复医院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投标产品厂家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1  | 中频治疗仪电极线            | 爱沃斯洁翔云<br>ECM99-IB      | 5 条               | 180.00    | 900.00    |
| 2  | 多功能神经康复诊疗系统电极线      | 广东三甲医疗<br>wond2000F(2)  | 3 条               | 380.00    | 1140.00   |
| 3  | 超短波电疗机电极板           | 汕头设备 DL-C-BII           | 大号 2 个、<br>小号 2 个 | 315.00    | 1260.00   |
| 4  | 电动止血仪囊带             | 亿凡<br>YF-ATS-A/YF-ATS-D | 大中小号各<br>3 个      | 330.00    | 2970.00   |
| 5  | 床旁主被动训练系统下肢脚踏       | 江苏天瑞 MOTOmed<br>Vivia   | 1 个               | 6000.00   | 6000.00   |
| 6  |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瓶盖组件      | 迈瑞 BC3000plus           | 1 个               | 1200.00   | 1200.00   |
| 7  | 全自动生化仪纯水耗材、进水过滤器、灯泡 | 迈瑞 BS-430               | 1 套               | 7030.00   | 7030.00   |
| 8  | 支气管镜维修              | 珠海视新 LF-B20             | 1 次               | 8000.00   | 8000.00   |

|  |               |          |     |         |         |
|--|---------------|----------|-----|---------|---------|
| 9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维修 | 西门子 x300 | 1 次 | 6500.00 | 6500.00 |
| 合计人民币（小写）：¥：3500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               |          |     |         |         |
| 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全部物料成本、运输、人工成本、税费和利润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 |               |          |     |         |         |

二、**交货方式及地点：**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维修后需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四、**质保期：**从甲方签字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为中频机（电极线）、超短波（电极板）、多功能神经诊疗系统（电极线）质保 3 个月；手术室止血仪（囊带）质保 1 年；ICU 支气管镜质保 1 年；普外科彩超质保 1 年；一分院生化仪、血球仪质保 1 年；神经康复一科床旁主被动质保 1 年。质保期内，再次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质保期自维修/换货后重新起算。若乙方未及时履行质保义务或维修后未达到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须由乙方负担。乙方每季度提供上门巡检服务。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乙方技术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宋映磊，13991227139。该联系人若有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否则认为该联系人作出的决策为乙方决策。

#### 五、验收标准方式：

1. 按合同条款要求验收，提出合同标的物质量异议日，甲方 3 日之内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标的物符合质量要求。

2. 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

####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在维修验收合格后，收到合同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打款 95%，一年质保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5%。

##### 2. 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52509493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结算要求:乙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开具符合要求的合同全款正式发票。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 15 天内仍不改正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2.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承担如下责任:

- (1) 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和甲方交付的待修设备、原材料(如有)。
- (2) 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3) 若甲方提起诉讼,则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所预留的地址视为送达地址,相关文件一旦寄出,无论签收与否均视为送达。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 3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本合同地址同样适用于司法送达。

####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除部分辅助型工作以外,不得转交第三方完成。

2. 本合同各方均为独立法人(或独立主体)。本协议的签订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佣、代理、合伙关系,双方对外不产生连带、补充或类似责任。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不成立雇佣、劳务派遣或其他法律关系;乙方应依法自行向乙方服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

如乙方服务人员向甲方索赔或追究其他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第三方损害,

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的。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或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盖章）

乙方：西安好医生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52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99号开元孵化器5号楼

电话：029-89288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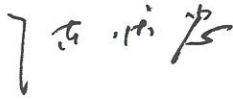
电话：139912271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紫薇支行

账号：10240176533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6日

## 廉洁协议书

甲方（医疗机构）：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供应商）：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产品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产品。

二、甲方购进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药品、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五、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器械等产品的选择权。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遵守院内医药代表院内拜访管理制度，至行风办进行预约登记，不得



到临床、门诊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八、乙方如违反本协议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该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取消供应商在医院的配送资格 2 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九、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本协议书为购进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产品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4年3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4年 } 月 22 日

